

# (来院) 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（招收单位）：金华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

进修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----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一、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素质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有较好的相应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乙方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，在业务、行政上服从甲方管理，原则上不得外出参观学习，不享受寒、暑、探亲假。特殊情况需请假报批。

三、乙方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必须遵守进修医师守则，按原计划完成进修任务。未经批准不得中途改变进修计划。

四、乙方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，未经科主任同意及取得处方权，不得单独从事医疗活动，包括医疗仪器的使用。若有违反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进修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乙方人员在甲方进修期间，擅自参加非甲方组织的活动或外出，应保证自身及财产安全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进修期间因擅自离院，因违纪被甲方辞退或乙方要求提前终止进修者，不发进修结业证书，不退进修费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甲乙双方业务部门盖章，乙方进修人员本人签字后生效。甲方一份由乙方签字盖章后，随录取回执一同寄给甲方存档，未签字寄回者，不给予报到。

**甲方单位盖章**

**乙方单位盖章**

进修人员本人签名： \_\_\_\_\_

年    月    日

年    月    日